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华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41 号 3 幢 D210 室

成员二：上海品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七宝生态商务区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310112000250828131356-12268492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陈光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80%；上海品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20%。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权力和义务。双方协商收益分配比例为：成本审核 80%，财务监理 20%；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权力和义务。双方协商收益分配比例为:成本审核 80%, 财务监理 20%;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



成员二: 上海品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

